

##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

就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为使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在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众兴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林来嵘

日期：2021年12月2日